

广西科学院章程

序 言

广西科学院成立于 1978 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建院以来，广西科学院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海洋、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生物技术等传统优势领域学科拥有较好的研究基础与技术积累，取得了丰硕的科技成果，为自治区的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成为广西的一支重要科技力量。2020 年开始，拓展生态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高性能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领域学科，布局建设相关科研单位。进入新时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强化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人才为本、创新为基、转化为要、服务为纲，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增强创新发展能力，把广西科学院建设成为我区科技创新的主力军和排头兵。

本章程确立了广西科学院的制度基础，明确了使命、定位、领导和组织体系及重要管理规范，是广西科学院内部制度规范体系的核心，是广西科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院属各单位、各内设机构和全院广大职工都必须以本章程作为开展科技创新和组织管理活动的基本准则，负有履行相关职能、保证其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广西科学院制度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西科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地开展活动。

第三条 广西科学院是自治区政府设立的综合性科研机构，负责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科技创新的部署要求，是广西自然科学学术研究机构、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自然科学与高技术综合研究发展中心，是广西的一支重要战略科技力量。

第四条 广西科学院的办院方针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放办院，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建成广西科技创新的主力军和排头兵。

第五条 广西科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广西资源、地域特色，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重点解决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技问题，为行业、企业提供科技服务，为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组织院属单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等工作。

（三）围绕广西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及学科布局，打造人才集聚地，多渠道、宽领域引进和培养高

端人才，建立一支由国内外知名科学家、中青年科研骨干、高级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的高素质科技队伍。

（四）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广西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大开放合作，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提高国际科技合作水平，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地方提供科学的决策咨询服务。

（五）建设国内一流、国际先进、面向国内外开放的研发平台。

（六）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坚持创新、严谨、服务、跨越的院训，追求科学真理，尊重学术自由，提倡自主创新，鼓励竞争合作，信守科学道德，致力创新为民。

第七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科学院党组（以下简称院党组）是自治区党委在广西科学院设立的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在全院发挥领导作用。全院各级党组织在院党组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八条 实行党组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制定发展战略规划，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和

重大问题。院长是广西科学院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行使职权，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对院长负责。

院长根据工作需要，授权其他院领导分管、协管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设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

第十条 实行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学术委员会议制度。

院党组会议是院党组决策的一般形式，由院党组成员组成。院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根据工作需要，院党组会议可以请非党组成员的副院长列席，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自治区党委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派员列席院党组会议。

院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院下列重大问题：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

（二）审定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三）事关院发展和全局的重要事项，包括院发展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改革等事项；

（四）研究决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等事项；

（五）审定向上级党组织呈送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党组的重要决议、决定和通知；

（六）对内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等事项提出调整动议；

（七）讨论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

（八）讨论决定下属单位工作规划部署、干部队伍建设、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对其机构编制事项提出调整动议；

（九）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与反腐败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涉及重大思想动态政治引导的相关事项；

（十一）讨论决定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十二）院长办公会提交的或院党组书记认为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副院长组成。党组书记、其他党组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可根据议题情况和工作需要列席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时，由院长指定的副院长召集和主持，并代行院长决策权。院长办公会议实行院长决策制。经院党组会议决定或院长提议，可临时召开院长办公会议。其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

规，研究制定落实上级有关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院党组决议的实施意见；

（二）研究提出办院定位、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院所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学科建设和研究领域布局、重要对外交流与合作、重要社会服务等实施方案；

（三）研究拟定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四）审定以院行政名义发布的涉及院行政工作全局的政策性文件、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行政事项；

（五）对院日常行政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部署。听取职能部门、直属研究中心及院属单位的重要工作汇报；

（六）研究拟订院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七）研究提出基本建设规划、重大基建项目、大型维修项目、大宗设备购置、国有资产处置等计划；

（八）研究处理院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及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决定院重大活动的安排；

（十）其他需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广西科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广西科学院的学术评议和咨询机构，是科研人员参与广西科学院有关学术评议、学术咨询、学术管理和学术监督的组织，对院长办公会负责；院长办公会决策重大学术事项前，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其基本职责包括：

（一）对院发展战略规划、重大科研部署、学科建设等

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对科技布局、研究单元的设立与撤销等提出评议意见，完成院长办公会委托的其他评估事宜；

（二）对院科研项目的立项、中期评审、结题验收、成果报奖等提出评议意见，对院申请重大科技项目提出咨询评议意见；

（三）对院科技骨干人员的科技工作与学术水平提出评议意见，对院引进科技骨干人员的研究方向与学术水平提出评议意见；

（四）对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议；

（五）指导开展学术交流，对院学风建设提出意见与建议，对违反科研道德的事件和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聘请院内外高水平科技和管理专家，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院党组专项报批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研究与发展机构；内设管理机构、党群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履行全院组织管理职能、负责全院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职能；根据市场变化、产业发展需要和自身科研条件等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内设科研机构。

根据科技创新活动需要，积极推进组织创新，按照有关程序设立新型科研机构及非法人单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院（所/中心）为科研机构，具有科技创新自主权，是面向社会开放的公共研究平台，主要研究任务 and 目标是：

（一）依据研究院（所/中心）定位，聚焦制约自治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短板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提高自治区在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产出重大科技成果，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二）结合高水平科技活动，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

（三）建议、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国家、地方和企业委托的各类科技任务和项目；

（四）加强知识服务和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撑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科学传播，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守护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

（六）履行科研机构其他相应的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研究院（所/中心）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所长/主任）负责制。研究院（所/中心）（不含厅级建制的单位）的院长（所长/主任）由广西科学院任免，对广西科学院院长负责，一般是研究院（所/中心）的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班子任期5年，企业单位班子任期3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广西科学院办院方针，按照广西科学院发展

战略和总体部署，负责制定本研究院（所/中心）发展战略、科技创新与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执行广西科学院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研究院（所/中心）章程，完善研究院（所/中心）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管理；

（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研究院（所/中心）实行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分类评价，建立符合创新规律、体现领域特色、实施分类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院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院属转制单位采取国有控股、职工持股、民营参股等模式运营。

第十八条 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批准设立若干管理机构，部门领导人员由广西科学院任免（党群、纪检口的干部按相关程序报批）。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院重大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研究国家、自治区创新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态势，制定全院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跨研究院（所/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活动；

（四）管理和监督院属机构领导人员；

（五）研究制定符合国情、区情和科技创新规律的政策和制度体系，核准研究院（所/中心）章程；

（六）对院属机构进行评价考核、资源调配、政策引导

和指导服务；

（七）对广西科学院占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全院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八）规划和组织开展重大国际和国内合作与交流；

（九）履行作为自治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应承担的日常管理职能；

（十）开展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需要，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设立新型科研机构及非法人单元。主要研究任务和目标是：

（一）依据机构定位和章程，主要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二）完善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三）建立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四）建立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五）履行相应的职责，遵守广西科学院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依托现有院属转制单位，搭建广西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平台，设立高技术集团公司，授权其管理院经营性国有资产，对院属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项目初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中介服务、中试基地运营等活动，统筹科研基

地的建设及运行。对院直接投资的企业中有关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对院属单位投资的企业中有关国有资产，由院属单位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四章 职工全体（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建立职工全体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全体（代表）大会接受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是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第二十二条 院（所/中心）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不足 100 人的召开职工全体大会还是职工代表大会由院（所/中心）自定。

第二十三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应当以部门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必须获得半数以上的选票。职工代表应包括院（所/中心）各方面人员，一般占职工人数的 10%-30%。其中，科研人员应占代表总数的 70%以上。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3-5 年，具体期限根据院（所/中心）的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与工会任期同步。

第二十五条 职工全体（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至二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

遇有重大事项，经院长、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职工全体（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职工全体（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工全体（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二十六条 职工全体（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院（所/中心）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院（所/中心）发展方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方案和重要改革方案，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职工工资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涉及单位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

（三）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并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五）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责任目标审计相结合，评议、监督院（所/中心）各级行政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六）根据主管部门的决定，参加民主推荐或选举院（所/中心）各级行政人员；

（七）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或决定的事项。

第五章 科研管理

第二十七条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持续开展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研究，不断凝练科技创新目标，研

究制定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与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科技创新和布局调整计划。

第二十八条 从具有广西资源、地域特色的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重要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设计，分类进行科技活动组织和管理。组织建议、承担和完成国家、地方重大科技任务；根据院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部署和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支持科学技术领域前沿探索。

第二十九条 建议、承担国家、地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知识服务建设任务。依托各类国家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野外台站和仪器平台等，建设高效率开放共享、高水平国内外合作、高质量创新服务的科技创新平台和知识服务体系，向全社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

第三十条 依法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开展科技咨询与服务，坚持与社会生产要素相结合，促进成果转化和规模产业化，提高广西和广西科学院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十一条 坚持质量优先、分类评价、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科技评价原则，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对重大科技创新活动的效益、机构、人员、政策执行等进行评估。

第三十二条 依法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及收益分配制度，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奖励分配政策，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探索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对做出重大科技创新成就的科技团队和个人实行奖励，并积极推荐自治区级科技奖、国家科技奖和其

他奖项。

第三十三条 积极与区内外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企业、地方政府及部门开展广泛合作，通过构建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承担科研任务、联合培养人才、共建研发机构等多种形式，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第三十四条 积极与东盟、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学术组织和企业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与交流。积极推进联合研究机构建设。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体现科技创新特点的人力资源开发与治理体系，建设创新人才小高地。

第三十六条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民主集中制，依法依规办事的原则，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创新队伍水平。

第三十七条 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特殊人才，支持自主建设学科团队。建立首席科学家制度，给予更大的创新资源配置自主权。实施“柔性引才”政策，积极申报自治区高层次人才。

第三十八条 实行岗位聘用、项目聘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人才并择优录用，对项目聘用实行合同管理。实行“竞聘上岗、聘期管理”政策，明确聘期、待遇和考核指标。实行以聘代评制度，根据工作实绩设定考

核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灵活采取高聘、平聘、低聘的聘任方式，形成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

第三十九条 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各类人才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依据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政策，按照体现岗位职责、突出业绩贡献、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实行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和院创新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薪酬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

第四十条 鼓励科技人员带着成果与社会生产要素相结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荐科技和管理人员到政府、贫困乡村、企业和高校交流任职。支持科技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采用挂职、定向指导及担任名誉所（院）长等方式到设区市科研机构、企业交流合作。

第四十一条 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允许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到我院兼职。

第七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依据国家、自治区财经制度，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有利于吸引和激励创新人才、有利于改善创新基础设施和环境、有利于集成资源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资源配置、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第四十三条 按照创新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规律，根据分类管理和创新绩效配置经济资源。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方面，建立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实现各类资源科学高效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自治区预算管理制度，实行以财政拨款为基础、有效集成外部资源的收入预算制度，院所两级全部收入均应纳入预算控制范围。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承担国家和地方及企业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知识技术转移与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国际合作项目经费、社会捐赠以及其他经费。实行合法、透明、规范、科学且具有强约束力的支出预算制度。

第四十五条 实行院所两级财务管理，使各项经济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科技创新及各项事业发展提供经济保障。法定代表人对本机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对占用的国有资产，按照资产属性，实行分类管理。

对占用的非经营性有形国有资产实行院所两级分级监管，保证其安全完整。对占用的经营性有形国有资产实行政府授权、事企分开、统一管理、分级营运，实现保值增值。

对占用的无形资产要充分发挥创新价值，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

第四十七条 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税务稽查。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院属机构财务制度建设、财务管理状况、资金使用效益、经济运行效率和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等方面实行内部审计监督，保障经费的分配与使用真实、合法、

公平、透明、有效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年度部门预算、决算；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院党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由院党组作出修改章程的决议，并提出章程修改草案；修改条款涉及自治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时，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修改条款涉及需要审批的事项时，报自治区政府核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广西科学院中文简称桂科院，英文名称为 Guangxi Academy of Sciences，缩写 GXAS。广西科学院本部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广西科学院印章为圆形，中心位置为五角星，外周左标壮语“GVANGJSIH GOHYOZYEN”、右标汉语文字“广西科学院”名称，左右对称，自左向右环行。院徽为圆形，由广西科学院中英文名称、地球图案和广

西科学院英文缩写组成。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广西科学院及院属单位制定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并根据本章程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院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政府核准后发布实施，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院党组会议。